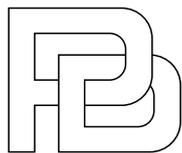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

根據上市規則 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城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已落實貸款融資協議，獲提供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以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城富置業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該貸款融資協議，城富置業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按協議所載條款獲貸款人提供1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

根據貸款融資協議及相關承諾函件之條款，倘黃達漳先生、黃達琪先生及黃達琛先生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不少於51%的股權及/或不再有權對本公司行使管理控制權，貸款融資項下的承諾可予撤銷及貸款融資項下所有未清償款項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可即時到期並予以償還。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作出持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瑞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達漳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黃達琪先生、黃達琛先生及宋君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薛海華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